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

第一條 宗旨

- 一、推廣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促進中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選拔優秀運動員，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二條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埔國中。

第四條 協辦單位：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海山高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光復高中、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明德高中、三民高中、文山國中、福和國中、鄧公國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第五條 參加單位

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以「學校」為組隊單位。

第六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市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一)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三、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四、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70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五、各種類比賽時，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

序	種類	抽籤日期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網球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月 6 日 (星期一~五)	新莊區新莊體育場網球場 (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協辦：三民高中
2	柔道	113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15:00 線上會議	11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8:30 鄧公國小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22 日 (星期五-日)	鄧公國小 (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協辦：鄧公國小
3	跆拳道	品勢：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0: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對打：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0:30	品勢：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8:30 板樹體育館 對打：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8:30	113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25 日 (星期日-三)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協辦：忠孝國中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板樹體育館		
4	羽球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	113年12月24日~ 12月27日 (星期二~五)	泰山國民運動中心 (泰山區全興路167號) 協辦：重慶國中
5	射箭		113年12月28日 (星期六) 8:10 明德高中司令台	113年12月27日~ 12月28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運動場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協辦：明德高中
6	桌球	1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	1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	113年12月27日~ 12月28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活動中心2樓 (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協辦：海山高中
7	游泳		114年1月4日 (星期六) 7:30 訓練館會議室	114年1月4日~ 1月5日 (星期六~日)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 (永和區得和路202號-秀朗國小) 協辦：福和國中
8	角力	詳見技術手冊 六、(三)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年1月5日 (星期日) 14:00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年1月5日~ 1月7日 (星期日~二)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綜合大樓6樓 體育館 (新店區文中路38號) 協辦：文山國中
9	田徑		114年2月23日 (星期日) 14:00 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	114年2月24日~ 2月27日 (星期一~四)	板橋體育場 (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新埔國中

第八條 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科目(柔道、跆拳道、角力除外)各組團體錦標最多錄取前6名單位頒發獎盃(田徑：國中組前8名，高中組前6名)唯錄取名次仍應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各競賽種類各組競賽項目前3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4-8名發給獎狀。
- 三、團體錦標計算方式：田徑分項成績1-8名，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其他競賽種類分項(級)成績1-6名，依7.5.4.3.2.1累計總積分。
- 四、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1名(依2累計總積分)。
 - (二) 四隊(人)錄取2名(依3.1累計總積分)。
 - (三) 五隊(人)錄取3名(依4.2.1累計總積分)。
 - (四) 六隊(人)錄取4名(依5.3.2.1累計總積分)。
 - (五) 七隊(人)錄取5名(依6.4.3.2.1累計總積分)。
 - (六) 八隊(人)錄取6名(依7.5.4.3.2.1累計總積分)。

- (七) 九隊(人)錄取7名(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
-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8名(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
- (九) 以體重分級之競賽種類，則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十) 角力、柔道、跆拳道各量級第三名並列，第五名並列；若採循環賽制，則第三名不並列。
- (十一) 男女混合組積分，則以男女各半計算。

五、各種類團體錦標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田徑第8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團體錦標名次並列。

六、網球、射箭、桌球、羽球以團體賽成績為團體錦標。

七、田徑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出賽之運動員為主。

八、各競賽種類團體錦標獲優勝名次之學校，校長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敘獎，學校人員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另專任運動教練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第7目，並參照辦理「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第九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條 註冊、抽籤、單位報到

一、註冊

-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方式辦理。
- (二) 各種類註冊及賽程抽籤規定如下：

1. 網路註冊截止日期

- (1) 網 球：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2) 柔 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3) 跆拳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4) 羽 球：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5) 桌 球：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6) 游 泳：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7) 射 箭：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8) 角 力：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9) 田 徑：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網路註冊網址：<http://news.spnet.tw/>點選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請學校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參賽報名前，須告知家長相關訊息，或取得家長同意，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抽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不另發通知，請務必派人參加；由各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當日比賽前 1 小時向比賽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

第十一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 四、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市內其他運動賽會。

第十四條 本次賽會舉辦種類為選拔本市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局修正後公布。

(附表一)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